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四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蔡明儒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025號），被告因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倪四維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一、倪四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芭樂」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二時十五分許，由「芭樂」駕駛倪四維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所涉竊盜罪嫌，業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搭載倪四維至曾文魁位於宜蘭縣○○市○○路000號居處後，自未上鎖之大門侵入，再徒手將竊得之奇木桌一張搬運上車離去。嗣因曾文魁接獲鄰居通報而於同日十時四十八分許返回查看始知遭竊，經報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檔案，方悉上情。

二、案經曾文魁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倪四維自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經核胥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文魁、證人王智弘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籍資料、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是與真實相符而可採憑。本案事證已臻明

01 確，被告犯行足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核被告倪四維之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03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又其與「芭樂」就本案竊盜犯行具有
0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公訴意旨另認：
05 被告與「芭樂」係以破壞告訴人居處大門之方式，侵入告訴
06 人上開居處後，亦竊得鑲玉木屏風一個、奇木柱子一個、電
07 視機一台、監視器主機及螢幕一組、雲南正山大葉茶磚五十
08 個、古瓷花瓶五十件、玉石木雕古玩一批、金飾一批等財物
09 （價值共計新臺幣九十萬元），所為尚涉犯刑法第三百二十
10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毀壞門竊盜罪嫌等語。然訊據被告堅詞
11 否認此部分犯行，並持：其與「芭樂」至告訴人上開居處
12 時，大門並未上鎖，且其等僅竊得奇木桌一張，並未竊得其
13 餘物品等語置辯。是查，本院經勘驗卷附現場監視錄影檔案
14 （即時影像-即時影像0000-00-00 00-00-00.mp4、即時影
15 像-即時影像0000-00-00 00-00-00.mp4、OMAYE3068.MOV、
16 VLRUE6409.MOV、（102）宜蘭市新興路、力新路口（4）-全
17 景-0000000000000000-000000-movie.mp4、（102）宜蘭市新
18 興路、力新路口（4）-往幸福路方向-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movie.mp4）後，雖可見被告及「芭樂」
20 數次進出告訴人居處並將不詳物品搬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自用小貨車，但因光線昏暗，實難確認被告及「芭樂」自屋
22 內搬出之物品究為何物。又依卷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所
23 示，前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時七分許及二時五十三分
24 許、同年十二月一日零時四十六分許，已有真實姓名年籍不
25 詳之人先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及車牌號
26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告訴人上開居處行竊，惟因現
27 場光線昏暗，亦無法辨識行竊之人為何人與竊得何物，是衡
28 諸一般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及罪疑唯輕有利被告
29 之原則，本院因難排除告訴人上開居處於被告與「芭樂」共
30 同行竊前，已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
31 日及同年十二月一日行竊得手之可能，自難逕認告訴人失竊

01 之鑲玉木屏風一個、奇木柱子一個、電視機一台、監視器主
02 機及螢幕一組、雲南正山大葉茶磚五十個、古瓷花瓶五十
03 件、玉石木雕古玩一批、金飾一批等財物，即係被告與「芭
04 樂」共同行竊所得，亦難率認告訴人上開居處之大門乃遭被
05 告或「芭樂」所破壞。總此，公訴意旨認被告與「芭樂」共
06 同以破壞告訴人上開居處大門之方式，竊得鑲玉木屏風一
07 個、奇木柱子一個、電視機一台、監視器主機及螢幕一組、
08 雲南正山大葉茶磚五十個、古瓷花瓶五十件、玉石木雕古玩
09 一批、金飾一批等財物，因乏積極證據證明屬實，本院要難
10 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被告所為，雖竊得物品種類、數量
11 不同及難認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毀壞門之
12 加重條件，然此僅係所為竊盜犯行之加重條件不同，構成要
13 件及所犯法條仍屬相同，依法無庸變更法條。特此敘明。

14 三、查被告倪四維前因：①搶奪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5 102年度訴字第10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一年、七月
16 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五月確定。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簡字第7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六
18 月確定。③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交訴字第37
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一年、七月並定應執行有期
20 徒刑二年十月及有期徒刑五月、五月、五月、五月並定應執
21 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
22 易字第3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嗣上開各罪再經
23 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九月
24 確定後，再與其前所犯強盜罪經撤銷假釋之殘刑一年十月十
25 二日接續執行後，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縮刑假釋出監，一
26 百十年八月十一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等情，見卷
27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是被告於前揭有期徒
28 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
29 犯。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有關刑法第
30 四十七條第一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尚不生違反憲法一行
31 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有關機關依該解釋意旨修正刑法第四十七條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不宜一律加重。是依上揭解釋意旨，乃指法院認為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為適當，又無法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規定之情形，始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倘法院已就個案具體情節綜合觀察，審酌加重最低本刑後，認並無過苛情形，應認其裁量加重，並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爰衡酌被告前揭所犯各罪中之竊盜罪，洵與本案所犯竊盜罪之罪質相同且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均相類，足認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除未反省警惕外，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特別之惡性，依刑法第四十七條加重其刑並無比例失衡或過苛情形，爰予加重其刑。

四、審酌被告倪四維正值中壯年時期，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以竊盜方式得取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洵然未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且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及四月即再犯本案，所為甚非且難認有改過遷善之意，並兼衡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經濟能力等生活態樣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與社會整體防衛機制程度等一切情況，爰依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

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秉此核諸被告倪四維坦承其與「芭樂」共同竊得之奇木桌一張已遭「芭樂」取走在卷可按，當認未扣案奇木桌一張非由被告取得事實上處分權，是依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未扣案之奇木桌一張因難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院自不併予諭知沒收或追繳。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